常德市财政局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点普法任务 | 责任部门 |
| 1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| 机关党办牵头，各科室（单位）分工负责 |
| 2、《宪法》宣传 | 税政法规科 |
| 3、《民法典》学习宣传 | 税政法规科 |
| 4、疫情防控常态化普法宣传 | 税政法规科牵头，局机关相关科室（单位）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|
| 5、制定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 | 税政法规科 |
| 6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 | 税政法规科 |
| 7、法治阵地建设 | 税政法规科牵头，办公室、机关党办、后勤服务中心等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|
| 8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，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） | 预算科 |
| 9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）及我市地方配套立法 | 税政法规科 |
| 10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） | 税政法规科 |
| 11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 | 资产管理科 |
| 12、财政部关于修改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的决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4号） | 财政事务中心 |
| 1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 | 资环科 |
| 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：税政法规科 | |